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理总经理何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2%；副总经理陈永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9%；副总经理郑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何卫先生、李红女士、陈永波先生、郑涛先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 76,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9%。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361	0.0182%	其他方式取得：58,361 股
李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590	0.0472%	其他方式取得：151,590 股
陈永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00	0.0159%	其他方式取得：51,000 股
郑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900	0.0143%	其他方式取得：45,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何卫	19,400	0.006%	2019/7/26~ 2019/7/26	101.69-103	2019 年 3 月 6 日
李红	50,500	0.016%	2019/7/26~ 2019/7/26	102.70-104	2019 年 3 月 6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何卫	不超过： 14,590 股	不超过： 0.0045%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4,590 股	2020/3/20~ 2020/9/15	按市 场 价 格	股权激 励	个人资 金需求
李红	不超过： 37,897 股	不超过： 0.0118%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37,897 股	2020/3/20~ 2020/9/15	按市 场 价 格	股权激 励	个人资 金需求
陈永波	不超过： 12,750 股	不超过： 0.0040%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2,750 股	2020/3/20~ 2020/9/15	按市 场 价 格	股权激 励	个人资 金需求
郑涛	不超过： 11,475 股	不超过： 0.0036%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1,475 股	2020/3/20~ 2020/9/15	按市 场 价 格	股权激 励	个人资 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何卫、李红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